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9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(第二期)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》(上证函【2018】1032号，以下简称“无异议函”)，载明公司由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，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59.75亿元的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，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。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，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无异议函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无异议函规定的有效期内，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局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